

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 第 2 次招考

壹、甄選類科及名額：

代號	甄選類科	名額	缺額性質	聘期	備註
02	國中 英文科 代理教師	1	實缺	111 學年(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公告或至代理原因消滅止)	一、各科備取若干名。 二、各科錄取聘任人員視需要，須協助各組行政工作。
03	國中 表演藝術科 代理教師	1	實缺	111 學年(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公告或至代理原因消滅止)	
04	國中 本土語文(閩南語)科 代理教師	1	實缺	111 學年(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公告或至代理原因消滅止)	
05	國中 生活科技科 代理教師	1	實缺	111 學年(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公告或至代理原因消滅止)	
06	國中 特殊教育科 代理教師	1	侍親留職停薪缺	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公告起聘日起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或代理原因消滅止	

貳、報名資格：

一、中華民國國民，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始得報考：

甄選順序	報 名 資 格
第一次招考	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(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，92 年 8 月 1 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)。
第二次招考	1、具有「第一次招考」所訂資格者。 2、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(報考本土語(閩南語)科者並應取得閩南語認證中高級(含)以上證書)。
第三次招考以後	1、具有「第一次招考」所訂資格者。 2、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(報考本土語(閩南語)科者並應取得閩南語認證中高級(含)以上證書)。 3、大學以上畢業者(報考本土語(閩南語)科者並應取得閩南語認證中高級(含)以上證書)。 (第三次招考以後，1.2.3.請具備任一資格)

二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報考：

（一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。

（二）具教師法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事者。

（三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，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。